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,05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00万元到50万元。2024年3月1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更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700万元到-7,2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7,754万元到-8,254万元。2024年3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932.74万元。

你公司未能恰当识别合同单项履约义务，导致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，充分汲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